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10-004-2選課作業-B.初選作業** | **單位** | **教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黃秋蘭 |  |
| 2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3.5.。（3）使用表單刪除與修改4.2.，新增4.3.。 | 103.4月 | 黃秋蘭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1月 | 蔡尚慧 |  |
| 4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及修正相關文件。2.修正處：（1）流程圖全部修改。（2）作業程序修改2.2.1.、2.2.3.、2.2.4.，刪除原2.1.2.，和原2.1.1.條序調整為2.1.3.及原2.1.3.條序調整為2.1.4.並修改內容，以及新增2.1.1.、2.1.2.。（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及5.3.。 | 106.12月 | 蔡尚慧 |  |
| 5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2.修正處：（1）流程圖。（2）控制重點修改3.2.。（3）使用表單刪除4.3.。 | 107.6月 | 李怡函 |  |
| 6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2.修正處：（1）流程圖修改。（2）作業程序修改2.3.5.。（3）控制重點刪除3.2.。 | 108.6月 | 李怡函 |  |
| 7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變更。2.修正處：（1）文件名稱。（2）流程圖重新繪製。（3）作業程序修改2.1.、2.1.1.、2.2.、2.2.1.、2.2.2.，刪除2.1.2.-2.1.4.、2.2.3.、2.2.4.、2.3.、2.3.1.-2.3.5.，新增2.2.1.1.-2.2.1.3.、2.2.1.1.1.、2.2.1.1.2.、2.2.2.1.1.、2.2.2.1.2.、2.2.1.1.2.1.-2.2.1.1.2.4.。（4）控制重點修改3.2.及新增3.2.。（5）使用表單刪除4.1.、4.2.。（6）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3.。 | 109.10月 | 簡瑜蓓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選課作業****B.初選作業** | 教務處 | 1110-004-1 | 07/110.01.27 | 第1頁/共3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選課作業****B.初選作業** | 教務處 | 1110-004-1 | 07/110.01.27 | 第2頁/共3頁 |

**2.作業程序：**

2.1.選課前：

2.1.1.教務處在佛光課程網公告課程資訊，並透過學系、訊息通知、網路社群等方式通知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2.2.選課作業：依學生身份別，課程初選分為下列階段進行：

2.2.1.全校學生

2.2.1.1.第一階段4天：

2.2.1.1.1.大四及延畢生：依年級判斷，上網登記選課，登記課程學分數上限為27學分。無選課人數上限，不參與抽籤，選課結束，至學生系統查詢確認選課結果。

2.2.1.1.2.大二-三及碩博士生：上網登記選課，登記課程上限為33學分，系統篩選上限為27學分。選課登記結束後，若登記課程人數未額滿，則不須抽籤；若登記課程人數超過名額，則依下列原則排抽籤優先序：

2.2.1.1.2.1.大四及延畢生（不須抽籤），只要登記課程都可選上。

2.2.1.1.2.2.在學程IDP系統已預排課程，並在選課前進學程IDP系統做過預排課程確認，所排課程當學期有開課，系統自動將必、選修課帶入登記選課（實際開課若選修課開2班，則2班皆會帶入選課登記）。

2.2.1.1.2.3.未在學程IDP系統預排課程，但前學期有登記選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課程（相同課號）者。

2.2.1.1.2.4.未在學程IDP系統預排課程者。

2.2.1.2.第二階段2天：

2.2.1.2.1.全體在校生，選課方式及排序分發方式同第一階段。

2.2.1.2.2.學生自行登入學生系統查詢確認抽籤分發結果及學分數。

2.2.1.3.各階段選課結束，教務處公告提醒學生至學生系統查詢確認抽籤分發結果及已選上課程學分數，並轉出選課學分未達15學分之學生名單給各系，提醒學生進行選課。

2.2.2.特殊身分學生：係指交換生及研修生、當學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生。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選課作業****B.初選作業** | 教務處 | 1110-004-1 | 07/110.01.27 | 第3頁/共3頁 |

2.2.2.1.不分階段2天：

2.2.2.1.1.自行上網選課，選課名額外加，除設備限制教室外，有選課都可選上；設備限制教室若尚有名額，則以電腦亂數抽籤分發。

2.2.2.1.2.學生自行登入學生系統查詢確認選課結果及學分數。

**3.控制重點：**

3.1.選課資訊是否確實透過各種管道傳達給學生知悉。

3.2.選課結束，盤點各課程後補學生人數，轉知各開課單位，協調是否加開課程或更換教室。

**4.使用表單：**

無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學則。

5.2.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